
协议

陈卫忠

与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016-6- |

目录

条款	页码
一、 定义与释义.....	1
二、 股权处置	2
三、 违约责任	2
四、 通知.....	2
五、 保密.....	3
六、 适用法律	3
七、 争议解决	3
八、 生效及终止.....	3
九、 一般性条款.....	3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 日签订：

- A 陈卫忠，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RGB CA0110988，住址为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村章田巷 21 号（下称“甲方”）；
- B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07 室（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老恒和”或“公司”）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2226。甲方系老恒和的实际控制人；
- 2 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投资者”）拟通过以下方式投资老恒和：公司以每股港币 6 元的价格根据股份认购契据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本次交易”）；
- 3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同意就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处置的有关事项予以约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经定义的词语（条款）应具有股份认购契据项下定义的含义：

股份认购契据	指	投资者与公司、甲方、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拟签署的香港法项下的《股份认购契据》。
Key Shine	指	Key Shi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 Key Shine 100% 股权，Key Shine 则持有公司 53.62%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Key Shine 股权质押	指	Key Shine 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将持有的 100,3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作为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认购 Key Shine 发行的票据之抵押。

损失	指	是指所有损失、责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金额和法律费用）、费用、开支、判决、裁定、请求和要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包括中央和地方）颁布并公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在任何时候对其作出的修正、修改和解释。

二、股权处置

双方同意并认可，对于所持有公司股权的任何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出售、质押、转让等）均需要在进行任何实质性操作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若甲方对于股权的处置行为可能导致其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控制的公司丧失控股股东地位，则甲方需要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方可采取该等操作。本条限制应当对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披露的 Key Shine 股权质押所引起的处置行为除外。

三、违约责任

1. 无论任何原因，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承诺，为本协议之目的，其将确保其所控制的 Key Shine 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以使得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能够得到执行。
3. 甲方承诺，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且在投资者书面要求通知（“**违约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促使 Key Shine 将其持有所有可抵押公司股权抵押给投资者（“**抵押**”）。为保证此抵押的执行性，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日签署所有与抵押相关文件，但并不使此文件生效，并由投资者保留原件。甲方承诺并同意在违约通知书后第十一(11)个工作日，如甲方持续违约，投资者可在抵押文件添入日期并且注册并执行抵押。

四、通知

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程序文件（“**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如果专人送达，或传真发送，或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寄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下列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寄送至双方已经事先告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则应被认为已经送达。

陈卫忠

地 址：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义山村章田巷 21 号
传 真： 86-572-2281 222
电子邮件： liuchuanli5858@sina.com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地 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07 室
传 真： 852 2167 7281
电子邮件： Lega.notices@lunarcap.com
致： Legal & Risk Department

2. 任何通知如用传真发送，则在按上述接受人的传真号码正常发送后应被认为立即送达，但应在其后立即由接受人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加以确认。如通过公认快递服务寄送，则在向接受人的地址寄送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被认为已经送达。如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出送达回执时视为送达。

五、保密

除非任何对协议双方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任何强制性的披露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和/或任何相关方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披露本契据的存在和/或其内容。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规有任何强制性的披露规定，双方则必须保证在披露时只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容许底下最少需要的资料，且双方应当在作出披露之前就需要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程度进行真诚讨论及咨询。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和终止而发生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就因本协议或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仲裁程序和/或执行程序中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管辖豁免。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八、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股份认购契据项下的首次交割日起生效，至投资者或其关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 自动终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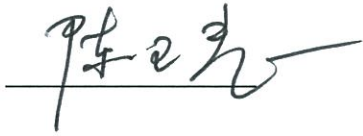
九、一般性条款

1.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或变得无效或不能执行，本协议之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应不受影响；双方应尽力寻求一个有效和可执行的且最能反映双方签约时之商业意图的替代条款。
3. 如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将不应被视为其放弃了该等权利或救济。对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也不应阻碍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或救济。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5. 如果本契据之整体或部分在某一法域下被认为无效、不可执行或不合法，则其仅在该法域下系无效、无法强制执行或不合法；而本契据的其他部分在该法域下之合法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且本契据之整体或任何部分在其他法域下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亦不受影响。
6.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共贰份正本，双方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陈卫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卫忠' (Chen Wei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China Seasoning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